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執行秘書明昕

紀錄：尚靜琦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7 屆各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名單，請鑒核案。

決定：本案洽悉，不列為本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本會歷次交議分工小組研議之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洽悉，第 30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本會歷次交議分工小組事項，提報為本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議案。
- 二、本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第 2 項「性平三法/性騷擾防治配套措施及推動情形」，移工性騷擾防治部分，請勞動部強化並補充說明針對不同國籍移工之多語宣導及服務提供情形。
- 三、本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第 3 項「建立以性別平等為基礎之家庭政策」，試辦彈性育嬰留職停薪部分，請勞動部補充說明試辦參與之事業單位家數、實際有申請

家數及人數，以及研析實務所遇之問題，提出積極有效之策進作為。

- 四、本會歷次交議分工小組事項第 4 項針對兩岸同性婚姻登記合法化研議解決方案，提報本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確認。
- 五、本會歷次交議分工小組事項第 6 項「我國性別不平等指數(GII)、性別落差指數(GGI)表現及策進作為」降低出生嬰兒性別比部分，考量我國數據仍未達到聯合國公布的標準值 105，請衛生福利部除監測歷年、各縣市數據變化外，進一步探究背後原因，並提出具體對策，本案於本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持續列管。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112 年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洽悉，委員及本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本院性平處)所提意見，請相關機關納入未來執行參考，或於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滾修時參酌辦理。
- 二、本案不列為本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112 年推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成果，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本案洽悉，請各部會參考委員及本院性平處意見積極辦理，將性平成果納入各部會主辦或參與的國際會議及活動，並將各國優良性平政策及推動經驗納為施政精進參考。後續由本院性平處透過性平輔導考核機制進行督導。
- 二、本案列為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 5 案

提案單位：本會就業及經濟組

報告單位：勞動部

案由：「同酬日」顯示之性別薪資差距問題分析報告及策進作為，請鑒核案。

決定：

- 一、為落實卓院長主持「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請勞動部、金管會研議加速擴大企業揭露性別平等資訊，以降低勞資雙方資訊不對稱，讓加薪狀況、性別平權落實程度更公開透明。
- 二、有關簡報除比較我國與美國、日本、韓國之性別薪資差距外，請增加其他歐洲國家之統計數據，以更精確瞭解我國與其他國家性別薪資差距。
- 三、性別薪資差距涉及職場之水平及垂直性別隔離，以女性為多數且低薪的行業，或女性較少擔任高階職位，均可能造成較大之性別薪資差距。請勞動部會同本院主計總處研提

女性為多數且薪資偏低之行業，以及會同請經濟部研提企業高階職務性別統計，以利後續政策精進。

- 四、有關精進作為包括「鼓勵女性參與 STEM 領域工作」涉及教育部及國科會，以及「推動企業揭露性別薪資資訊」涉及金管會等相關部會權責，請相關部會積極推動；請勞動部積極優化「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並研議納入輔導及勞動檢查機制中，推動事業單位擴大運用檢核表，以縮小性別薪資差距。
- 五、為長期觀察我國性別薪資差距趨勢並與國際比較接軌，請勞動部參考研究建議，掌握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調查方式，研議改善性別薪資調查及計算基準。
- 六、本案暫列本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議案，後續視委員會議議程規劃彈性調整。

第 6 案：

提案單位：本會就業及經濟組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衛生福利部、法務部

案由：為保障女性生育自主權，有關「優生保健法」及「刑法」修法進度，請鑒核案。

決定：

- 一、「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前經本院 102 年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不符合 CEDAW，現行提出之「刑法」修正草案，仍基於墮胎本質上屬於犯罪行為之立論基礎，與 CEDAW 保障女性生育自主權及墮胎除罪化之意旨不符，

請儘速研議修正，並注意法條修正可能造成構成其他罪刑要件的問題。另考量本案修法延宕多年，請參考「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內容及法制作業期程，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商調整修正方向，併同朝墮胎除罪化及刪除配偶同意規定調整，以符合 CEDAW 保障女性生育自主權及健康權之規定。

- 二、請法務部就過去「刑法」墮胎罪相關研修會議及前次草案預告期間所蒐集之社會各界意見，進行分析及回應，並於後續研修過程，邀集人權專家、性平專家及婦女團體進行討論對話，以研商更周全作法。
- 三、本案暫列本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議案，後續視委員會議議程規劃彈性調整。

柒、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王兆慶委員

連署委員：方念萱、余秀芷、吳志光、
吳惠玲、李安妮、杜思誠、
林志潔、林映均、姜貞吟、
秦季芳、陳月娥、黃怡翎、
楊幸真、鄧筑媛、薛文珍、
顏玉如委員

案由：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4 年）即將屆期，後續計畫亟待跨部會研商。為確保次一期計畫符合性別平等觀點，建請主責政務委員召開研商會議時，亦邀請 2 至 3 名性平會委員與會，共臻決策完善。

決議：

- 一、 考量本院後續召開新一期「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研商會議屬於諮詢性質，請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視議題邀請性平會民間委員參與，並通知本院性平處。
 - 二、 本案不列為本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議案。
- 捌、散會（中午 12 時）。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7 屆各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名單，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無。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本會歷次交議分工小組研議之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吳惠玲委員：

雖性平三法主管機關主要為勞動部、衛福部及教育部，但性平法這次新法納入少年矯正學校、軍事學校及警察各級學校，在目前辦理情形的檢討中，並沒有看到這些學校在實務上有執行困難情形的呈現。例如：地方矯正學校發生少年在舍房內被多人共同強制性交的事件，在調查時我們面臨很大的困難，因該受害少年在調查期間並無法被安排轉去其他矯正學校，而仍繼續與該多位行為人同住一個舍房內，以致我們調查小組成員在進行調查時，該被害少年不願意配合說出行為人是哪些人，因為他害怕講出行為人是哪些人之後，我們調查小組就會對那些行為人進行後續調查，而一旦那些行為人知道他有提出申訴的話，那之後他在舍房內就可能要面對那些行為人對他進行報復的作為。但我們調查小組如果因顧慮被害少年可能會遭遇同舍房行為人的報復情事，而停止調查程序的進行，直到該被害少年出校為止的話，在調查程序有最長 4 個月的期限限制下，我們調查小組又會面臨未依法定期限調查的程序瑕疵。我們想知道主管機關法務部是否知道新法在實務執行上有碰到這樣的調查困境，而能在未來就性平法提出對應的條文修正或通盤處理的配套措施。

姜委員貞吟：

依據內政部最新出生嬰兒性別比統計，目前全國統計為 107 或 108，但臺灣問題應該是高胎次嬰兒的性別比有較高的失衡，像 104 年第三胎為 114，110 年第四胎也相當高，不知衛福部或內政部是否可對高胎次嬰兒之性別失衡部分，有持續性且積極性的行動。

另 111 年第三胎跟第四胎性別比已掉到 107 跟 106，請問 112 年的數據是否也同樣出現下降情形，這個情況是否與少子化有緊密關係，因高胎次出生嬰兒的性別比原本是 114，已降到趨近平均值，有點不可思議。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112 年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鄧筑媛委員：

簡報提到上屆委員和性別平等處建議金管會針對永續報告書蒐集友善性別指標或相關獎助措施，鼓勵多元共融一節，想瞭解金管會針對上述建議是否有參採或說明目前進行的情形。

方念萱委員：

議題四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績效指標看起來都有達成，但目前重要成果偏重量化數據的指標，我們看到這幾年防治過程顯現一些問題，比如系統性蒐集與建置網路性別暴力統計數據，從 111 年到 112 年，依教育部統計數據顯示，數量上其實是暴增，這固然與民眾的意識提高有關，但是國小、國中通報案件大量提高，這些數據顯示因為科技的不斷進步，新的犯罪樣態叢生，例如我們看到社群平台的使用人死亡，而他在社群平台上的代理使用人，遂行數位性別暴力，而這樣的案件該如何處理。過去我們利用跨部會數位性別暴力的諮詢機制，進行跨部會的溝通，由教育部主責，但這個制度也顯示各

部會對於數位性別暴力的基本認知，其實有很大落差。目前關鍵績效指標跟重要成果，固然令人滿意，但是數位性別暴力樣態的快速發展，如何去推動跨部會的合作，現在的指標比較難以呈現實際的狀況。

在調查統計數位性別暴力案件後，究竟由哪個部會進一步推動，而在職的教育以及民眾的認知，我們不斷用關鍵績效指標設定辦理多少場次講座，但事實上民眾不太知道數位性別暴力的內涵，我們有基本定義，但是我常看到有些人對「網路跟蹤」及「數位騷擾」內涵不甚清楚。在衛福部委託研究調查結果，數位性騷擾的比例高達七成，如果民眾不知道性別暴力的樣態，其實就算指標目標值提高，可能亦無法反映現狀。另在跨部會數位性別暴力防治的會議，我覺得基層公務人員可能對於數位性別暴力跟權責部分的認知還有待加強。

姜貞吟委員：

議題一「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的性別平等」，農、漁會女性選任人員 114 年目標值仍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下次選舉是在 114 年，所以請相關單位能針對農、漁會的女性理、監事參與比例跟當選比例，能夠有所精進作為。

另依 111 年的選舉統計數據，女性地方民意代表當選比率高達 33%，在直轄市六都皆有達到 33%，最高的是臺北市 49%；在地方縣市議員的部分，總共有七個縣市未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包括是新竹縣、雲林縣、宜蘭縣、澎湖縣、嘉義縣、金門縣和連江縣，甚至連江縣只有 11.11%，地方鄉鎮代表。13 個縣市當中，沒有縣市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目前超過 30%，計有嘉義縣跟花蓮縣，嘉義縣 31%，花蓮也是 31.88%。

在我們觀察整體統計數據的話，33%似乎都已經達成，但臺灣目前在地方縣市差距其實是很大，新北有 49% 的女性當選，連江縣只有 11%，這個情況其實蠻嚴重的，有相當大的城鄉差距。

另外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檢視原住民文化是否含有性別刻板印象，建議在做原住民或者特定族群，包括像客家族群等要做性別

刻板印象的調查，或是盤點之前要注意到族群文化的交織性跟該族群文化的主體性。

余秀芷委員：

議題五身心障礙女性乳房攝影、子宮頸抹片檢查涵蓋率部分，對於障礙者能就醫檢查，除了環境外，還有資訊、交通及經濟狀況等因素影響。涵蓋率部分是否再關注到地區的差異，在城市的話，其實有很多的選擇，但是對於偏鄉來說，選擇性就不會這麼多；再加上如果就醫環境沒有無障礙設施，以及無障礙交通協助，可能接受檢查的機率就更加的少，所以我們在看身心障礙女性乳房攝影、子宮頸抹片檢查涵蓋率，可以進一步瞭解區域差異，才能夠看到他們的困境和需求，進一步擬訂身心障礙婦女接受這些檢查的改善策略。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112 年推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成果，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李安妮委員：

首先，我要對 ppt 的製作提供一點參考意見。簡報第 5 至第 8 頁在談的都是目前我國性平國際參與的五大面向，建議這五大面向所標註之色塊顏色要能一致化、才具邏輯性，也才能有助閱讀者完整的理解。

第二點，各機關辦理國際交流的件數都有所增加，唯獨 3 個單位呈現減少的情形，其中包括外交部。但事實上外交部在協助台灣婦團參與 UN CSW- NGO 上花了很多的心力，也很有計畫性的在推動與 INGO 的連結，因此請外交部

就減少的部分補充說明。其他呈現減少的 2 個機關是農業部及交通部，而交通部業務與國際連結應該也是蠻頻繁的，也請交通部再補充說明。

第三點是有關 APEC 的 ABAC(企業諮詢委員會)我國 3 位代表的性別比例問題。在 APEC 第一屆婦女事務部長會議之後就已要求各經濟體 ABAC 的代表要有一位女性，也是在回應 APEC 強調的女性經濟力。我國也曾從善如流指定一位女性企業家擔任 ABAC 的代表。但從今年出席的名單中卻發現不知曾幾何時女性又被拿掉了。其實臺灣大中小型企業女性負責人也不少，政府應信守維持我國女性參與 ABAC 的承諾。

第四點是有關參與 UN-CSW 的部分。臺灣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我們過往 20 年都是透過 CSW-NGO 方式去參與。即便我們進不了聯合國大樓與其他的國家共同討論年度的性別議題，但也希望能夠掌握 CSW 每年的主題。明年是《北京宣言》30 週年紀念，《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中最重要的就在提出以性別主流化策略，來將婦女權益的提昇與性別平等的目標落實在 12 大關切領域中。從近年來幾項重要國際性平指標的評比中，都可以觀察到台灣不但在全球排名列屬前段班，在亞洲排名更是維持名列前茅，這些成果與台灣落實《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的獨特作法有很大的關係。所以明年議題對臺灣來講，是臺灣的主場，也是臺灣的亮點，我們應該好好把握這個讓世界再度看到台灣的機會。此外，更希望未來在每年 CSW 開完會後公布隔年會議主題時，外交部或行政院性平處可主動提醒業務相關部會，就該項主題進行資訊收集與成果彙整。因為聯合國 CSW 每年所談的東西，其實就是引領全球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倡議的最主要內容，就如同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係引領臺灣婦權與性平的發展路徑一樣。CSW 每年會議的結論是帶領全球婦女與性平運動的一個方向，我覺得這點非常的重要，希望行政院性平處或外交部，可以提醒各部會。

最後有關簡報第 9 頁交通部所舉辦的兩個論壇，從名稱上並看不出與性別議題的關聯性。請大家不要忘記，我們關心的是婦女權益的提升及性別平等議

題，希望往後在會裡報告的內容都能讓我們有多一點的想像，並與我們的會議的主題有直接的關係。

林映均委員：

針對 APEC 部分，第一點是 2019 年開始建立所謂婦女成長路徑圖，變成是 APEC 各小組的一項指標；這幾年各小組也陸續通過各組關於包容性議題的重要文件。是否可請外交部或行政院性平處幫忙整合這幾年各部會在參與 APEC 工作小組，該小組所通過包容性議題跟性別有關的重要文件，可放在交流平台或公開資訊，未來如各部會要進行跨論壇的合作，或跨論壇提案的話，可知道 APEC 別的工作小組，現在對性別議題的推動程度，以及他們現在是否有部長級會議等參考資料，俾進行跨部會的合作。這部分不太確定是否可由外交部的策略平台，或是行政院性平處 APEC 資訊網絡可做到。

第二點是這幾年我們參與 APEC 提案，其實受到一些阻力，2026 年是中國主辦 APEC，即便在 APEC 性別是比較軟性的議題，但這幾年中國在 APEC 對於我方的提案直接、間接，或檯面上、下的處理，可能也會影響到我們。即便有心想跟其他經濟體，透過性別主流化議題作一些政策經濟的分享，進行所謂實質合作，但在提案的過程當中，極有可能受到一些干預與阻擾。這部分外交部是否能提供各部會提案的協助，利用策略合作平台，不僅係提案成功經驗的分享，也可實際上協助各部會提案所面臨實際的困難跟阻擾，使提案有較高的成功率。

有些部會如果想要申請 APEC 基金補助，另一個方式避免中國的阻撓是轉成自費，但該部會也會需於前一年編列相關預算，才有辦法去提自費計畫以舉辦 APEC 相關的會議。所以，是否可請外交部提供各部會於提案過程的實質協助。

第 5 案

提案單位：本會就業及經濟組

報告單位：勞動部

案由：「同酬日」顯示之性別薪資差距問題分析報告及策進作為，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王兆慶委員

勞動部委託研究報告有 3 處（第 15 頁、第 127 頁及第 138 頁）都一再強調經過實證估計，可以發現區分男性、女性樣本，在控制其他變數後，我國就業市場基本上已趨向男女同工同酬的狀況，性別薪資差距主要來自於水平隔離及垂直隔離。也就是現在性別薪資差距 14.7%，差距不是來自於同工不同酬。同工不同酬是指男、女性放在同一個部門同一個工作崗位，結果老闆給他們兩個不一樣的薪水。研究報告在 3 處提到結論為我國性別薪資差距不是來自於同工不同酬，而是來自於性別水平隔離跟垂直隔離，水平隔離係指不同行業的薪資差距，垂直隔離是指主管和基層的薪資差距。勞動部剛才精進作為提到同工同酬的檢視表 其實這也在性平推動的重要議題計畫內，也有列為計畫指標，但建議未來不用特別宣導或加強。因為如果這個報告結論是正確的話，同工不同酬並非問題所在，如果請企業拿著同工同酬檢核表自我檢核，檢核表題目如果問到，同一部門同一工作不同性別者，是否有採取相同工資給予標準，大家都會勾選「有」。因此建議如果要解決我們國家整體的垂直隔離和水平隔離的話，可能要更多部會一起努力，建議下一期性別平等議題重要計畫，如有將性別薪資差距縮小視為目標的話，可能要把更多部會放進來，一起破除水平隔離和垂直隔離的問題。

另研究報告有一個有趣的地方，它有分行業別來看性別薪資差距，全體平均是 14.7%，但性別薪資差距最高的行業約 40%，為醫療保健服務業，其次是電氣與燃油業，他們的性別薪資差距約 30%，第三名是科學性別薪資差距約 20%，如果我們抓大放小，鎖定這 3 個行業，請他們破除水平隔離和垂直隔離，可能整體性別薪資差距就會改善蠻多，所以建議行政院性平處可以往這個方向去思考，因為單靠勞動部大概也辦不到。

勞動部目前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可否改名為「事業單位性別平等檢核表」，以比較大範圍的名稱來命名，以檢核其他有關性平項目。

姜貞吟委員

即使我們解決職業的水平隔離跟垂直隔離問題，改善性別在同一個職業或不同產業不同行業的分布，薪資可能可以改變，女性薪資亦有可能因此增加，但這與同工同酬還是不一樣，因為同工同酬為固定職業與工時之後的相比，所以是一個男性與一個女性在固定職業裡面的薪資比較。我認為這是 3 件完全不同的事情，但有關聯，這 3 件事都有必須要改進的方向與目標，才有可能去達成，所以不是只有增加鼓勵女性參與 STEAM 領域就可以達成，如社會人文科學的同工同酬問題，仍無法解決；所以這個研究成果、研究結論及策略辦法可能要重新再研議。

第 6 案：

提案單位：本會就業及經濟組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報告

案由：為保障女性生育自主權，有關「優生保健法」及「刑法」修法進度，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秦季芳委員：

2013 年兩公約審查時，是我將墮胎得到配偶的同意這件事交給審查委員，那時候我剛好在婦女團體工作，現在「優生保健法」跟「墮胎罪」，其實對很多當事人造成非常多心理陰影，這也是當時 CEDAW 期中審查，我對於法務部覺得不需要修法，而且現在修成這樣，是非常有意見的。很可能修法的人，他是完全不需要用到這些條文，但是我們第一線面對這些女性，包含未成年的孩子，看到她們的掙扎和她們的需求；又為什麼司改國事會議，會希

望有介入的機制，因為我們現在很多家長，對他們的子女的掌控與干預，事實上是影響到這些孩子，我們希望讓他們有別的路可以走，因為上次有一個高職的學生懷孕，後來她唸建中的男朋友跳樓，他們其實對發生非預期懷孕，面臨很多問題，更不用說很多懷胎婦女需要得到先生的同意，才能夠終止懷孕。

大家都說沒有婦女因為墮胎罪遭到處罰，那是因為在我們接的案子時，那些人付出多少代價去取得這些同意，你們看不到，為什麼我們大家沒有去好好思考，10年過去了，配偶的同意權也拿不掉，現在配偶墮胎罪的修法也還是一直堅持，然後一直在說德國法，德國法是指12週以上，甚至22週之內。甚至是說構成要件不該當，可是他是放在生命法益的這個章節，當時我們在和法務部對話，法務部一直不願意採納，所以這次婦女團體站出來，我覺得法務部修法的委員是不是沒有考慮過，她需要面對家人墮胎的問題，有多少婦女團體有與你們對話過，我希望法務部可以慎重開公聽會。讓這些專家與婦女團體有好的對話平台，讓他們知道為什麼婦女團體這麼多人看到這個面向，希望把這個罪朝向對這些人不會造成壓迫的方向去處理。

姜貞吟委員

我記得從2006年開始當時的公聽會要修正相關的墮胎罪，還有配偶同意權。20年快過去了，我們還需要在這裡討論這件事。在簡報第3頁「優生保健法」修法歷程，司改會第87次的決議是有關未成年跟已婚婦女人工流產同意規定，想請問已婚婦女為何要用「已婚婦女」這4個字，而非「女性」。為什麼要用「婦」這個字，包括「優生保健法」第一條修正名稱為「生育保健法」，原因係促進生育保健維護懷孕婦女及胎兒的健康及安全。因為「婦」在我們的用語裡面，它代表是已婚女性，特別是女字旁，大家都知道女字旁的字有非常多是貶義詞，像「婦」的貶義詞也非常多，愚夫怨婦、長舌婦等。它特別指的是已婚的女性。但懷孕的女性可以是不受任何婚姻狀態的一個狀態，如果要維護只要是懷孕的女性都有這個權益的話，那「婦女」這兩個字應該改為用「女性」會比較恰當，在後面的條文亦是如此，以上是我的建議。

鄧筑媛委員：

衛福部的簡報已有提出具體未來的修法期程，是否可就教法務部未來修法期程及方向。

方念萱委員:

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名單並沒有公開，想要確知在這個小組目前委員中是否有性平代表？又是否因為是草案，所以這案子一直沒有經過性別影響評估。

參、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王兆慶委員

連署委員：方念萱、余秀芷、吳志光、吳惠玲、李安妮、杜思誠、林志潔、林映均、姜貞吟、秦季芳、陳月娥、黃怡翎、楊幸真、鄧筑媛、薛文珍、顏玉如委員

案由：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4 年）即將屆期，後續計畫亟待跨部會研商。為確保次一期計畫符合性別平等觀點，建請主責政務委員召開研商會議時，亦邀請 2 至 3 名性平會委員與會，共臻決策完善。

委員發言紀要

王兆慶委員:

謝謝各位委員連署讓本案成案，想瞭解是否有機會協調陳時中政委主持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研商會議，讓行政院性平會的民間委員有機會參加。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31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簽到表

- 一、時間：113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林執行秘書明昕
- 四、出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劉委員世芳		
林委員佳龍	總領事	何明德代
鄭委員英耀	司長	吳林輝
鄭委員銘謙	副司長	簡益碧
郭委員智輝	副司長	許嘉怡代
何委員佩珊	副司長	謝書蓉代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陳委員駿季		
邱委員泰源	副司長	林才千媛代
李委員遠	專門委員	李瑞宗代
劉委員鏡清	專門委員	劉鏡清代
吳委員誠文	副處長	吳誠文代
曾智勇 Ljaucu · Zingrur 委員		
古委員秀妃	主任秘書	古秀妃代
蘇委員俊榮	EY53	

出席人員	簽名處
方委員念萱	
王委員兆慶	
余委員秀芷	
吳委員惠玲	
李委員安妮	
杜委員思誠	
林委員映均	
姜委員貞吟	

出席人員	簽名處
秦委員季芳	
鄧委員筑媛	
薛委員文珍	
Ciwang Teyra 委員	(請假)
吳委員志光	(請假)
林委員志潔	(請假)
陳委員月娥	(請假)
黃委員怡翎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名處
楊委員幸真	(請假)
顏委員玉如	(請假)

EY54

五、列席者：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院陳政務委員時中 辦公室	EY53	
本院林政務委員明昕 辦公室	EY53	
本院政務副秘書長 辦公室		
本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談判代表 劉碩	張耀森 林廷行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郭遠	鄭淑儀
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協義 EY53	徐良鏞
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檢察官	張素華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院法規會	參議 諮議	張芸 陳柏如
內政部	警政廳 副廳長 偵查員	彭莉娟 張睿 陳昭穎 簡化宸 歐怡雯 陳明敏
外交部	專委	胡玉純 鍾啟元
國防部	專門委員	林佳靜
財政部	副司長 科長 科長	李宜芬 楊靜怡 林佳鋒
教育部	副廳長 專員,主任	郭慧穎 陳楓瑛, 吳鏗城
法務部	副司長 主任檢察官 秘書	古慧吟 葉怡婷 顏伶滢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經濟部	副司長	許嘉玲 ✓
交通部	EY53 科長	楊惠如
勞動部	副司長 視察 專門委員	王金蓉 楊明傳 劉相合 王麗雯 黃清如 蔡東華
農業部	司長	蔡巧慧 ✓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蔡維通 劉文 張靜倫 吳子琪 莊鈺琳 莊鈺琳
環境部	高崧	鄭祖壽
文化部	EY53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數位發展部	專門委員	曾慶昌
國家發展委員會	EY53 簡任視察	卯承旭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處長	賴登平 ✓
大陸委員會	副委員	由旭
金融監督委員會	副處長 科長	林義聖 陳韻如
海洋委員會	專委	劉敬宗
僑務委員會	EY53 科員	葉清濱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副處長	林香美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處長 EY53	洪玲 ✓
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施建毅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門委員	楊景倫 ✓
中央銀行	EY53	(請假)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國立故宮博物院	編審	子子三合
中央選舉委員會	EY53 專員	徐世麟
公平交易委員會	專員	孫郁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核能安全委員會	副組長 專員	杜若婷 吳慧如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基金會	組長	黃美玲
	EY53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本院性別平等處	<p>主任</p> <p>LY54</p>	<p>張清貞</p>
	<p>主任</p> <p>科長</p> <p>證認</p> <p>LY54</p>	<p>李碧雲</p> <p>蕭銀易</p> <p>林秋堯</p> <p>鄧勝華</p> <p>蔡宜宜</p> <p>謝淑芬</p> <p>王子威</p> <p>容昭仙</p> <p>林佐輝</p> <p>黃子珊 蔡宏富</p>

蔡承祺 翁睿安
 吳智惠
 張明輝